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7,689	50,533	32,442	70,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05	275	2,190	874
	採購及生產成本	(23,596)	(39,259)	(24,474)	(53,542)
	員工成本	(2,387)	(2,669)	(5,310)	(5,300)
	折舊及攤銷	(716)	(716)	(1,448)	(1,421)
	其他費用	(4,160)	(5,722)	(7,771)	(8,729)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虧損)	7	-	(128)	-
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3,057	-	3,057
4	融資成本	(118)	(81)	(158)	(203)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015	(285)	845	(1,8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1)	5,133	(3,812)	3,101
5	所得稅開支	(531)	(2,134)	(2,489)	(1,603)
	期內(虧損)／溢利	(1,692)	2,999	(6,301)	1,49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i>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060)	6,952	(20,272)	11,986
	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535)	-	(1,53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715)	-	(1,5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9,060)	4,702	(20,272)	8,87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752)	7,701	(26,573)	10,368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2)	1,525	(3,640)	(1,046)
	非控股權益	(1,080)	1,474	(2,661)	2,544
		(1,692)	2,999	(6,301)	1,498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2)	1,276	(8,898)	(860)
	非控股權益	(7,790)	6,425	(17,675)	11,228
		(10,752)	7,701	(26,573)	10,36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022)	0.054	(0.129)	(0.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762	34,552
投資物業	8	10,200	10,200
其他無形資產	8	160,721	186,208
聯營公司權益	9	51,876	292
預付租賃款項		6,271	6,925
按金		26,889	29,234
其他金融資產	10	11,402	10,625
土地復修成本		2,403	2,813
		299,524	280,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8,494	6,459
預付租賃款項		227	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666	9,299
持有作買賣投資		2,916	3,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62	133,585
		77,065	152,6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957	13,365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29,619
承兌票據		-	10,26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3	15,000	-
融資租賃承擔		264	256
土地復修撥備		2,290	2,490
即期稅項負債		1,909	622
		40,420	56,618
流動資產淨值		36,645	96,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169	376,8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91	891
融資租賃承擔		137	271
土地復修撥備		6,703	7,291
遞延稅項負債	14	25,717	28,828
		33,448	37,281
資產淨值		302,721	339,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06,074	906,074
儲備		(776,240)	(767,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834	138,732
非控股權益		172,887	200,850
總權益		302,721	339,5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1,631	964	(6,119)	(773,840)	132,135	217,250	349,38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046)	(1,046)	2,544	1,4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631)	-	1,817	-	186	8,684	8,87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631)	-	1,817	(1,046)	(860)	11,228	10,36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5,096)	(15,09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906,074	2,778	647	-	964	(4,302)	(774,886)	131,275	213,382	344,65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906,074	2,068	647	-	964	107	(771,128)	138,732	200,850	339,582
期內虧損	-	-	-	-	-	-	(3,640)	(3,640)	(2,661)	(6,3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258)	-	(5,258)	(15,014)	(20,2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258)	(3,640)	(8,898)	(17,675)	(26,573)
於購股權作廢時解除儲備 轉撥至儲備	-	(44)	-	-	-	-	4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489	-	-	-	(489)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	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0,290)	(10,29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906,074	2,024	1,136	-	964	(5,151)	(775,213)	129,834	172,887	302,7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來自客戶之現金收入	32,442	70,167
— 採購及生產成本	(24,474)	(53,542)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5,635)	(15,6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67)	9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340)
— 於聯營公司投資	(50,840)	—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5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0	6,718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01	4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343)	6,7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5,000	—
— 償還承兌票據	(10,300)	(10,6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7,523)	(11,64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025)	(1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848)	(22,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90,858)	(14,6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585	102,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65)	8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62	88,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62	88,3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投資於金屬加工及貿易公司(「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依據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確認及計量的規定。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與金融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其取消先前關於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該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若干規定，包括增加有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披露、有關金融負債的指引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準則。須作出追溯應用，但並無要求重列所披露的比較期間資料。

(a) 分類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如下表所示：

金融工具：	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持有作買賣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本公司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所作修訂並無導致重大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工具之選定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入賬，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由按金、來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於報告日期並無確認減值，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對過渡日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倘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式來確認當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收益。五個步驟為：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確定交易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及在各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增加有關收益的披露，以幫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已評估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銷售額時該準則的影響，釐定對其經營報表確認的收益時間或金額並無影響。

此外，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兩個營運分部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採礦及金屬業務	32,442	70,167
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	-
	<u>32,442</u>	<u>70,167</u>
分部業績		
採礦及金屬業務	(1,168)	4,461
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376)	(543)
	<u>(1,544)</u>	<u>3,918</u>
利息收入	689	61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5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1	265
未分配公司費用	(5,017)	(2,744)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57
融資成本	(158)	(203)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845	(1,802)
	<u>(3,812)</u>	<u>3,10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益。本期間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與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黃金	-	10,832
銷售鎳礦石	15,775	29,945
銷售鎳精礦	16,667	20,537
銷售銅精礦	-	8,853
	32,442	70,167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274,495	274,862
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56,473	-
分部資產總值	330,968	274,862
未分配	45,621	158,619
綜合資產	376,589	433,481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	56,614	81,334
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	-
分部負債總額	56,614	81,334
未分配	17,254	12,565
綜合負債	73,868	93,899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投資物業、持有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公司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融資租賃承擔、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3	–	113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5	6	11	19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	75	34	184
總額	118	81	158	203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扣除	1,369	2,206	3,218	2,206
一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2)	–	59	–
遞延稅項(附註14)	(836)	(72)	(788)	(603)
於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總額	531	2,134	2,489	1,60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612,000港元)</u>	<u>1,525,000港元</u>	<u>(3,640,000港元)</u>	<u>(1,046,000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盈利／(虧損)增加／減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成本約為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並無添置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2,0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3,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一七年：無)。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約為10,4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407,000港元)。上述金額中約11,413,000港元已計入存貨成本及生產成本(二零一七年：19,089,000港元)。其餘開支已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9.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4,543	75,143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72,667)	(74,851)
	<u>51,876</u>	<u>29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為CGA Holdings Limited（前稱「Summit Soar Limited」）（「CGA Holdings」）及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0港元認購CGA Holdings的4,000股普通股，佔其股權的28.57%。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CGA Holdings的權益賬面價值為51,30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570,000港元認購納米氣泡的50,000股普通股，佔其股權的33.33%。其主要活動為應用納米技術開發家用殺蟲劑、表面清潔及衛生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納米氣泡的權益賬面價值為5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Easy Park Holdings Limited（「Easy Park」）的48%股權，總代價為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25.0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52,500元（相當於約6,718,000港元）。

出售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價	100	6,718
出售資產淨值	(100)	(5,196)
於出售時解除儲備	-	1,535
	<u>-</u>	<u>3,0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0. 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625	10,625
— 可換股貸款	777	—
	<u>11,402</u>	<u>10,625</u>

可換股貸款按年利率6%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期滿。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貸款金額轉換為借款人之權益股份。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17,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6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有關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7,880	4,300
91日至180日	—	3,060
	<u>17,880</u>	<u>7,3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5,758,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98,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02	5
31日至60日	1,401	101
61日至90日	1,209	897
超過90日	46	2,095
	<u>5,758</u>	<u>3,098</u>

13.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取1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14.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遞延稅項抵免約8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抵免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3,000港元)已分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附註5)中確認。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812,881,803</u>	<u>906,0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投資	2,916	–	–	2,91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5	777	11,402
總計	2,916	10,625	777	14,3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投資	3,044	–	–	3,0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5	–	10,625
總計	3,044	10,625	–	13,6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生物浸礦技術研發	569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42	1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23	-
	<u>4,065</u>	<u>17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中國加工廠及香港辦公單位應付之租金。租賃期協商為介乎一至兩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以下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0	3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除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	34	184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113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分擔辦公室開支(附註iii)	113	114
本集團捐款(附註iv)	—	100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v)	180	180

附註：

- (i)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9厘(二零一七年：2.99厘)計算，並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
- (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並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ii) 就租用一處辦公單位而言，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
- (iv) 捐款乃向一家慈善公司作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及陳先生為該公司創辦成員及董事之一。
- (v) 有關租賃辦公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雙方互相協定條款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本公司擁有該聯營公司48%股權。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於本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1	1,212
離職後福利	21	21
	1,322	1,2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i)勘探及開採銅鎳礦；及(ii)投資於金屬加工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金屬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銅鎳礦石及鎳精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俄羅斯向中國市場大量傾銷銅鎳礦石使本集團承受重壓，導致延遲恢復銅鎳礦生產。此外，由於新疆洪災與政府機關要求的安全檢查及實踐，回顧期間採礦活動已暫停約40天。有鑒於此，加工廠亦於九月底停工，以囤積更多的銅鎳礦石進行加工。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開採59,841噸銅鎳礦石(二零一七年：94,636噸)。由於原礦庫存水平不足，加工產量及銷售均大幅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金礦已枯竭及所有黃金存貨已於去年銷售，故並無錄得黃金銷售，本集團出售5,200噸銅鎳礦石及4,200噸鎳精礦(二零一七年：33千克黃金、15,000噸銅鎳礦石、7,300噸鎳精礦及800噸銅精礦)，貢獻營業額32,4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1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

政府制定的嚴格的環保法規及安保政策進一步對營運成本施加壓力。考慮到此困難情況，本集團已大力優化其工藝，並採用技術手段將尾礦減至最少，並降低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由本集團擁有8.86%股權)收取股息收入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龍銀錄得總溢利16,9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本集團與擔保人(龍銀的董事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所述的股息保證宣派年度股息每股1.2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項目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紅山南金礦	回顧期內並無任何作業		
突出山鐵礦	回顧期內並無任何作業		
白石泉銅鎳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117米之礦道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59,841噸
哈密南黃金項目	回顧期內並無任何作業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礦場採挖及加工廠所加工之銅鎳礦石分別約為59,841噸及44,398噸(二零一七年：分別94,636噸及79,997噸)，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37%及45%。數量下降乃主要由於採礦及金屬業務的業務回顧所述的礦場及加工廠暫時停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33,3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紅山南 金礦 千港元	白石泉 銅鎳礦 千港元	哈密南 黃金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	-	-
小計	-	-	-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設隧道及分包費用	-	54 5,043	-	54 5,043
小計	-	5,097	-	5,097
資本開支總額	-	5,097	-	5,097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1,096	-	1,096
消耗品	-	1,280	-	1,280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1,266	-	1,266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613	-	613
分包費用	-	4,051	-	4,051
運輸	-	3,057	-	3,057
折舊及攤銷	-	11,381	-	11,381
其他	-	575	-	575
營運開支總額	-	23,319	-	23,319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	28,416	-	28,416
3. 加工開支				
員工成本				1,476
消耗品				2,270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1,055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18
折舊及攤銷				27
其他				57
加工開支總額				4,903
開支總額				33,3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基建項目、分包安排及購置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有關勘探及爆破工作、運輸銅鎳礦石及研發生物浸礦技術的新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該等合約的未結付承擔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及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投資的電競公司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電子競技娛樂」)，作為香港領先的電競公司之一，協辦了二零一八年第十八屆亞運會電子競技東亞區選拔賽，香港選手於會中榮獲爐石傳說金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現有資訊科技投資業務、電競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外，本集團還透過直接投資及對兩間新聯營公司投資的方式投資三項新的生物及納米材料項目，如水溶性聚乙烯醇泡沫、納米氣泡及納米發電機。在專業研究機構的支持下，我們致力於開發以市場為導向的納米技術材料。透過向社會提供環保納米技術產品，我們的目標為將該等技術商業化並獲得回報。

前景

由於政府機關嚴格的安全要求，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白石泉銅鎳礦的安全生產。鎳加工廠亦面臨由於頭礦供應不足而導致停工的壓力。我們將秉持「安全第一」的方針穩步推進生產作業。此外，本集團將安排採礦人員參加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增強安全意識。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聘請中國獨立研究機構對應用生物浸礦技術從銅鎳礦石提取金屬的可行性進行測試。倘測試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將制定相應的生產方案，以提高產量及降低白石泉銅鎳礦的生產成本。

龍銀的錫加工及貿易業務於過往六個月錄得穩定盈利。本集團將進一步促使龍銀取得倫敦金屬交易所認證成為註冊錫錠交割品牌生產商，從而確保更佳的供應來源、銷售渠道及價格。

除於其電子商務平台及CGA Store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及遊戲產品外，我們投資的電競公司正在香港成立電競體育場館。經計及電競行業的可觀潛力及我們投資的公司於其業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預計該投資於日後會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於本季度，本集團已開始新的生物及納米材料項目，以嘗試參與新材料領域。我們認為，此類新興行業，加上我們於先前多個季度已開始的資訊科技投資及電競業務，均為我們收入的新增長點以對沖傳統軟件業務的下行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4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1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54%。回顧期內虧損約為6,3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4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5.2倍。

回顧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2,4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16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54%。分部虧損約為1,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4,4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3倍。

回顧期內，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並無營業額(二零一七年：無)。分部虧損約為3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5倍。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34,800,000港元及3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3,6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37%、62%及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77%及1%)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9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0)。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集資活動及借貸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0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10,3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之資本結構，而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其承諾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該比率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2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8,700,000港元)計算。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關連公司新借貸款15,000,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抵押一輛汽車作為融資租賃的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天裕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電子競技娛樂及電子競技娛樂之主要股東(「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50,000,000港元認購CGA Holdings(電子競技娛樂之控股公司)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CGA Holdings於重組後約28.57%股權。電子競技娛樂主要經營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採礦及金屬業務佔收益的全部(二零一七年：100%)，而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概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短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30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於每年加薪或於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個別僱員之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8,128,000	678,074,400*	836,202,400	29.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鎂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失效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鏘英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先生100%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已失效	
僱員	20.11.2012	20.11.2012 – 19.11.2022	0.1281	3,113,514	-	-	-	3,113,514
				<u>3,113,514</u>	<u>-</u>	<u>-</u>	<u>-</u>	<u>3,113,514</u>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7,000,000	-	-	-	7,000,000
僱員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3,632,433	-	-	-	3,632,433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622,703	-	-	-	622,703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2,000,000	-	-	(1,000,000)	11,000,000
其他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3,000,000	-	-	-	13,000,000
				<u>38,745,947</u>	<u>-</u>	<u>-</u>	<u>(1,000,000)</u>	<u>37,745,947</u>

競爭利益

陳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進行金、銅及鎳之探礦勘查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相當。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